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私募基金发展

扶持办法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、省政府对航空港实验区赋予的新定位、新目标、新要求，以及吴祖明主任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大会提出的以“时不我待”的精神状态，重整行装再出发，迅速掀起航空港实验区“二次创业”新高潮的讲话精神，为全省实施“十大战略”、实现“两个确保”做出应有贡献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、放大、引导作用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航空港实验区企业、人才，扶持创新创业，满足科技产业发展和投资需求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制定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排部署，2022年7月上旬，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正式启动起草工作。通过广泛收集编制所需基础资料，多次组织金融机构进行现场调研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定了《办法》初稿。7月下旬，组织相关单位前往嘉兴、苏州、杭州等地考察私募基金及管理机构。为确保《办法》与工作实际相符合，于2022年8月10日，下发书面通知，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并进行整理汇总。各单位经过认真研究之后，6家单位反馈无意见、1家单位提出两条修改意见；经研究认为建议不符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情况，未采纳其建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：适用范围、资金扶持、附则等三章，十三条。

适用范围为公司制、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，开展创业投资（含天使）、产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、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类企业，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。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。基金实缴资本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。且资金账户必须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开立。

资金扶持方面包括：1、落户奖励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基金，给予落户资金补助；2、投资奖励，对航空港实验区内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给予奖励；3、地方经济贡献奖励，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50万元的私募基金类机构，按照地方实际贡献超出50万元部分的75%给予奖励；4、房屋补贴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的，按实缴规模达到一定比例，可享受房租补贴。